# 觀因果品第二

# 【章節大意】

這品與前之〈觀因緣品〉相類似,只是觀得更細膩而已!前爲總觀「因緣」,現則別觀「因果」。

或問:別觀「因果」,其實與總觀「因緣」,乃更狹隘;何以稱爲更細膩?

答云:雖更狹隘,但能於有關「因果」中,更多的偏執,去分析、去斥破,故曰更細膩也。

這也就說,一般人雖也含混地呼應著「因果」,但對「因果」還是有很多含糊不清或自以爲是的偏執;故於本品中,論主先一一揭出,再個個道破。

比如:1.是因中有果,還是因中無果?2.是因能與果,還是因不能與果?3. 竟因果是同時,還是異時?4.變果後,因在、不在?現果前,果先有?非先有? 5.乃一因生一果?還是一因生多果?甚至是一因生無限果—即「因遍果」呢?反 之,是果從一因生?果從多因生?果從無限因中生呢?

在此品中,將針對這些問題或偏執,先——揭出,再個個道破。然後更以「*和 合性*」的不可得,故果不成。果不成故,因亦不成。

結論呢?似乎無結論,因爲只「破而不著」;但究竟還歸「緣起無自性」爾!

# 【偈頌解說】

## 丙二 觀因果

# 丁一 約眾緣破

# 戊一 有果與無果破

若眾緣和合	而有果生者	和合中已有	何須和合生
若眾緣和合	是中無果者	云何從眾緣	和合而果生
若眾緣和合	是中有果者	和合中應有	而實不可得
若眾緣和合	是中無果者	是則眾因緣	與非因緣同

從「眾緣和合而生果」,大家都這麼說;然「執有因果自性者」與「達一切法無自性者」的看法,便迥然有別。

現問「執有因果自性者」:於眾緣和合當下,即有果的自性?還是非有果的 自性? 「而有果生者」如答:於眾緣和合當下,即有果的自性。

「*和合中已有,何須和合生*?」則破曰:既和合時即有果的自性,爲何得和 合後,才能生果?

現舉一個例子以作說明:譬如電動車,當需要很多零件組合,才能完成。然若只是把這些零件,堆在一起,此車當不能動。

而必須將這些零件以一定的程序、架構組合後,電動車方能動!

現問:既一切零件,都不能動;云何照一定的程序·架構組合後,電動車卻能動呢?

同理,種子、陽光、溫度、水分中,亦皆無芽!云何具足這些條件後,即有 芽生呢?

反之,若答:「是中無果者」。則云何從眾緣,和合而生果?

再者,若答:「*是中有果者*」。和合中應有,而實不可得。把電動車的零件, 堆在一起;此車當能動。而實不能動。

同理,若答:「是中無果者」。眾因緣與非因緣,便無所差別矣!

# 戊二 與果不與果破

若因與果因 作因已而滅 是因有二體 一與一則滅 若因不與果 作因已而滅 因滅而果生 是果則無因

「*與果*」,是說因緣有力,能達果體;在果法成就前,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 而影響它。「*不與果*」,是說因體的功力,達不到果位,不能給果以功力。

現若謂「因」是「*與果因*」—在果法成就前,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而影響它。 待完成作用後,因才滅去。

然而既因前果後,因若先滅,其何能與?因若必與,是因,當有兩體:一體 已滅,一體爲與因。

然而是因,不當有二體也。

這還是用「種子發芽」作比喻:一般人認為雖不能說「因中即有果」一種中即有芽;但種子對發芽,還是有「主導」的力量。然而若遭水淹、火燒;則種云何有「主導」發芽的力量呢?

反過來說:若謂因,爲「*不與果*」。因在前,作因已而滅,滅者不與果。爾 後再有果生者,則這果,當是「*無因*」果了,這也不合理。

### 戊三 俱果不俱果破

若眾緣合時 而有果生者 生者及可生 則為一時俱若先有果生 而後眾緣合 此即離因緣 名為無因果

因果同時有,名「*俱*」;因果不同時,名「*不俱*」。因果二法,到底是「*俱*」的?還是「*不俱*」的?在理智正確的觀察下,乃「*俱*」與「*不俱*」,都不可能。

因爲:如謂在眾緣正和合時,即有果法的現起。於是能「生者」的因與所「生」的果,則爲一時俱一即已落入「因果同時」的過失中。

在因果的變化關係裡,一般人很難避免兩種模式:



在 a 中,就算我們把果,直接頂著因;還是無法說明「因云何會變果?」 跳不過去也。

反之,在b 中,因果似各自獨存,而了不相干!

就算將因,改爲「眾因緣和合」,仍很難避免兩種模式與困境。

其實,既諸行無常,因云何能相續而仍稱爲因呢?同理,果云何亦持續而稱

## 爲果呢?

將因再細割,仍是因果也。 所和合的眾緣,當也是剎那、剎那都在變化哩!

其實,在因果的關係中,未必皆前因後果。如大小的相待,輕重的比較。似 官謂爲「同時因果」,甚至如父子的得名,亦似「同時因果」也。

然而在大小的相待,輕重的比較中,竟以何者爲因?何者爲果呢?是以大爲 因,而有小的果;還是以小爲因,而有大的果呢?

其實都不是,乃只能說「互為因果」而已!

「*若先有果生,而後眾緣合。*」反之,若謂果先有,而後待眾緣和合時才示現;此即離因緣,而有果法在。彼果何非無因之果呢?

一般人所謂的「宿命論」,即類似「*若先有果生,而後眾緣合*」。命已先定了, 然後待緣而呈現。也類似「因中有果論」,前因既造,後果即難免矣!

有些科技人士也會有「物理本來就存在,但待緣去發現爾」的錯覺。於是想 像科技再進一步,總有一天,能趨近定理的極限。

其實,這世界是眾生共業所成的,業既不斷變化,豈有客觀實有的世界可得呢?以我的看法,不只不可能趨近定理的極限;甚至愈發展會愈以「等比級數」遞升,而將人類甩得遠遠的。

# 戊四 變果不變果破

若因變為果 因即至於果 是則前生因 生已而復生 云何因滅失 而能生於果

這一頌,主要是以外道爲所破的對象。因爲他們認定:果在因中是先有的;因變爲果時,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

關於「果在因中是先有的」,已如前破。再看「因變爲果時,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」就如天主教所謂:先有上帝,而後有上帝創造萬物。創造萬物後,上帝當仍具存也。

於是乎,若最初只有上帝;則上帝用什麼來創造萬物—無中不能生有也。如上帝以割手、斷腿來創造萬物;則已非全能的上帝矣!

若謂創造萬物後的上帝,仍同於原來的上帝。則爲何前者,得創造萬物;而 後者,即不再創造萬物呢?

「因即至於果」,是謂:因變爲果時,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

「*是則前生因,生已而復生*」:若因體也存在而不失;則其生果,不生果?

若答:生果。則生已復生,乃成「無窮」之過。

若答:不生果。則何以前生,後不生呢?

「*云何因滅失,而能生於果*」或者轉計爲:因滅失了,因不變爲果而有果生。 這也不成,若因滅於前,果生於後;則因的力量既已滅失了,怎麼還能生於果 呢?

## 戊五 在果與有果破

又若因在果 云何因生果 若因遍有果 更生何等果 因見不見果 是二俱不生

「*在果*」,是說因變爲果時,因還保留在果中;這就等於說「果中具一切前因」。「*遍有果*」,是說每一因中,一切果法都有。這就是說:因中具一切果。

如謂:因,仍「在果」中;則何以謂:從因生果。

既生果之前·生果之後,因都沒有變化。那生不生果,竟與它有何相干呢? 其次,若「果中具一切前因」;則此果有「無窮」之過!

再看,「*過有果*」:若因中,一切果法都有。既因中具一切果,則那還會有是果·非果的差異呢?豈必待時·待緣,方有果法的現起?又豈現此而不現彼呢?

或問:既因緣網是無限的,則謂一因能生萬法,又有何不可呢?

答云:因緣有親疏·輕重的差別。故若謂「一因能生萬法」,則失去親疏·輕重的差別矣!

再問:若因「遍有果」;則在因中,當見果?或不見果?

如謂:因中就有果法可見;則果既已可見了,就不應再生。 反之,謂:因中不見果。則何以謂:因能「*遍有果*」呢?

# 丁二 約因果破 戊一 合不合門破 己一 别破相合

若言過去因 而於過去果 未來現在果 是則終不合

若言未來因 而於未來果 現在過去果 是則終不合

如再將因果,分爲過去因、現在因、未來因;過去果、現在果、未來果。看 它們如何能合而生果?

若因果爲一者在前,一者在後(因在前也好,果在前也好),反正既一前一後,則兩者脫節,便不成「*合*」與因果了。

或言:若皆過去、現在和未來,即不會脫節了(即過去因與過去果,現在因與現在果,未來因與未來果)。

其實,三天前是過去,五年前也是過去;未必過去即是同時。同理,未必未來,即是同時。於是乎,就只有現在因與現在果,是不會脫節的;然又有因果同時的缺失。如前所謂 a 與 b 的困境。

# 己二 總破合不合

若不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若有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

所以若因是因,果是果,而不相和合者;則因如何能生果? 反之,若謂「因與果合,而能生果。」則既已有果了,何必再從因生果呢?

# 戊二 空不空門破 己一 因中果空不空

若因空無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不空果 因何能生果

這「空」,既不是無自性的「空」,更不是「真空妙有」的空。而是指「絕無」

的意思。同理「不空」,是指「實有」的意思。

若因中絕無果,當因不能生果。

反之,若因中實有果,因也不能生果。既已有了,則何能再生?

### 己二 果體空不空

果不空不生 果不空不滅 以果不空故 不生亦不滅 果空故不生 果空故不滅 以果是空故 不生亦不滅

同上之所說,此處的「*空*」,是指「絕無」的意思。「*不空*」,是指「實有」 的意思。

若謂果是實有的,既實有則不生,既實有亦不滅,故曰「不生亦不滅」。以生爲「前無今有」。若實有者,當前有今亦有,而非「前無今有」。故實有者,必不生。

以滅爲「前有今無」。若實有者,當前有今亦有,而非「前有今無」。故實有者,必不滅。

反之,若謂果是絕無的,既絕無則不生,既絕無亦不滅,故曰「*不生亦不滅*」。以生爲「前無今有」。若絕無者,當前無今亦無,而非「前無今有」。故絕無者,必不生。

以滅爲「前有今無」。若絕無者,當前無今亦無,而非「前有今無」。故絕無者,必不滅。

# 戊三 是一是異門破

因果是一者 是事終不然 因果若異者 是事亦不然 若因果是一 生及所生一 若因果是異 因則同非因

這破法與前,大致相同。不再解釋!

# 丁三 約果體破

若果定有性 因為何所生 若果定無性 因為何所生 因不生果者 則無有因相 若無有因相 誰能有是果

在世間法上,我們似可「先預設所期待的果」,然後再去湊合「所需要的因緣」。然而就算如此,也不能說「*果定有性*」,何以故?

雖需湊合因緣,然此是「無自性的化合」,而非「有自性的混合」。若是「有自性的混合」,則創造 · 發明,便皆很容易了。因爲用「內插法」或「外延法」,即可確認所需要的材料或因緣。但事實上,往往得於盲目中摸索,試了又試,試這不成,再試那個。運氣好,很快就湊合成了;運氣不好,可能一輩子還在門外。

也有時候,欲湊合甲,湊不成;卻於無意間,創造了乙。真是「有心栽花花不發,無心插柳柳成蔭」。聽說X光,就是於無意間,被發現而廣加應用的。這就是爲「無自性的化合」,乃「不可思議的如幻示現」故。

其次,就算被湊合出來,有些微細的因緣,還在左右果的相貌。所以科技的產品,似家家能出;卻又功能、巧妙,各各有別。甚至飲食,也各有偏方!所以不能謂「*果定有性*」也!

### 丁四 約和合破

若從眾因緣 而有和合法 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 緣合不合生 若無有果者 何處有合法

「*和合自不生,云何能生果*」這是說「和合性」本身已不能成了,更何況能 從和合中去生果。

爲何「和合性」本身已不能成了呢?這在前的「諸法不共法」已說明過了! 現再複說如下:「在緣起無邊的梵網中,說有眾因緣,而可和合;也只能說是假 名吧!」

既緣起無邊,則任何現象都無法切割成「單獨存在的個體」。於是乎,既「單獨存在的個體」都不可得,那能更去和合成果呢?

在佛法中,有一種說法:「法法不相及」。於是乎,若「法法不相及」,其云何和合呢?

是故果不從和合生,也不從非合生。以果無有故,合非合亦無也。